# **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化管理平台采购招标公告**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化管理平台采购的服务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化管理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CGJL-GZ-2025-077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0-3562294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3560819/1882505806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020-35622943

三、项目概况：本次采购旨在建设覆盖公司工程建设管理体系的工程数字化管理平台，整合BIM（建筑信息模型）、物联网（IOT）、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平台需满足公司所有咨询项目管理数据汇总与钻取溯源、各项目独立管控、项目级精细化管理的核心需求，同时强化风险预警、智慧工地集成、多相关方（终端）协同及BIM深度应用等能力，助力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与决策科学性。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五、服务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规模：

1、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本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设计、开发、调试、验收、云存储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技术服务、二次开发等。

1.应用模块:主要包括以公司咨询业务视角下的项目群监管系统、各自独立的项目级管理系统。其中，公司业务包含集团的项目群管理和公司独立业务的项目群管理，系统的功能模块主要包含：项目群全过程咨询业务数据驾驶舱、项目群全过程监管综合业务、项目群数字工地系统集成、系统管理、内部系统集成、公司各业务部门、外部参见单位的个人中心门户、公司项目群管理多职责身份兼容、移动端应用、单项目独立空间授权管理、AI技术集成结合等，项目级管理系统的功能模块主要包含：项目级数据驾驶舱、项目全景计划总览、项目前期管理、项目个人中心、项目各方授权控制管理、招标管理、勘察设计阶段管理、BIM轻量化数模分离定制、施工阶段管理、现场监理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项目移动端应用等。

2.数据对接:保证开发的接口能满足公司内部的业务数据对接，包含但不限于 OA、财务共享中心、采购平台、HCS 系统等数据。

3.接口预留:服务内容要求的其他预留接口工作。

4.根据招标人项目量的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期内免费的云存储服务，到期后中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免费进行所有数据的迁移工作。

5.根据招标人项目量的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期内免费的运维服务（含AI流量）。

6.根据招标人项目工程管理需求以功能近似的原型产品为底座或独立开发，结合招标人和项目上的管理场景进行定制化配置及开发，中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著作权申请。

7.根据招标人需求完成二次开发服务。

八、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300万元（含税）。

九、服务期：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9个月。

其中：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项目级平台系统软件设计、开发及调试，6个月内完成项目群管理业务系统软件设计、开发及调试。

2、服务期内招标人享受免费云存储服务，到期后中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免费进行所有数据的迁移工作。

3、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运维服务，中标人负责整个系统的安装、维护、升级等服务工作，中标人应由专门的维护部门并指定固定技术力量用于系统的维护。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每天24小时提供售后服务。

4、服务期内，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每年不少于8次的技术、操作、业务培训。

5、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免费为招标人提供系统升级、技术支持、故障修复、性能优化、安全补丁、数据备份与恢复等服务。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常规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48小时内修复。

6、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1个月内完成二次开发服务。

十、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没有被纳入“信用中国”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活动）异常名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或[失信被执行人](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记录名单。

4、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成功办理本项目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十二、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14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办理投标登记提供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

**4）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附件二，填写完整且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后按顺序合并成PDF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cgjlywb\_dy@126.com。

（2）招标文件每套300元，文件售后不退。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

投标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77号法务大厦北塔六楼中会议室。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十四、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十五、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byct.cn/）、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cgjl.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5622943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座6楼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登记时间 |  年 月 日 |
| 单位登记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备注 |  |